

滨海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
肥、生物炭采购）

采购合同
（包件二）
八巨镇生物炭采购

甲方：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商品有机肥、生物炭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生物炭。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765.31 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元整/吨；（小写）：1960元/吨。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吨；（小写）：1500000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 10%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 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

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6.3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乙方履行合同违约时，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 方式：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 时间：验收合格 10 日后。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6.4.1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二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产品售出后，如在使用过程

中遇到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农户生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损失不在售后质保范围内。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供应中标总量70%的产品，剩余产品接甲方通知后一个月内分批完成供货，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完毕（施用到田）。每批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送货到位，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或延期供货。（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供货完成并施用到田后凭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完整的销售台账资料结清余款（具体以财政部门审核进度为准，付款时须提供有效的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调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乙方成立项目专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附组成人员名单，做好销售

台帐记录，提供技术和销售服务。并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结束后乙方需提供产品送货签收单（送肥签收单）、产品送货装卸图片（肥料装卸图片）、施用到田图片及撒施情况汇总表（送肥情况汇总表）等相关台账资料，相关表格由各镇（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加盖镇（区）人民政府公章）。

十三、安全管理要求

13.1.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不记名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3.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此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十四、验收要求

1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移交给甲方，同时提供每批供货产品的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14.2 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产品有关指标和供货数量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签收；不通过的，不予签收。

14.3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进行随机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若检验不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4.4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烧苗或者其它影响农作物生长的情况，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

14.5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产生重金属和有毒物质超标，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承担。

14.6 供货并施用到田结束后，甲方将对农户签收生物炭数量、抽样样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和完整的销售台账资料进行核验。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5.1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满足绿色采购要求，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

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标准。

15.2 应提供醒目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要求产品标签、标识完好、齐全、规范。使用说明书应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使用说明书附于货物内。

15.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5.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5.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5.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滨海县。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滨海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江

联系地址：滨海县港城路外务大厦

联系电话：18851087206

乙方（盖章）：江苏天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魏和敏

联系地址：江苏沛县

联系电话：13952221501